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将“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42.04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6幢2单元6层1号”变更为“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2单元802室”（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3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